

《环境空气 气态汞的测定 金膜富集/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910—2017）修改单

一、将“1 适用范围”第三段“当采样体积为 60 L（60 min，标准状态）时，方法检出限为 2 ng/m³，测定下限为 8 ng/m³；当采样体积为 1440 L（24 h，标准状态）时，方法检出限为 0.1 ng/m³，测定下限为 0.4 ng/m³。”修改为：

“当采样体积为 60 L（60 min）时，方法检出限为 2 ng/m³，测定下限为 8 ng/m³；当采样体积为 1440 L（24 h）时，方法检出限为 0.1 ng/m³，测定下限为 0.4 ng/m³。”

二、将“9.1 结果计算”及其内容修改为：

“9.1 结果计算

环境空气中气态汞的质量浓度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\rho(\text{Hg}) = \frac{W \times 1000}{V_r} \quad (1)$$

式中： $\rho(\text{Hg})$ ——环境空气中气态汞的浓度，ng/m³；

W ——样品富集管中测得的汞含量，ng；

V_r ——参比状态（298.15 K，1013.25 hPa）下的采样体积，L。”

三、将“9.2 结果表示”及其内容修改为：

“9.2 结果表示

当采样体积为 60 L（60 min），测定结果小于 100 ng/m³时，保留至整数位；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00 ng/m³时，保留 3 位有效数字。

当采样体积为 1440 L（24 h），测定结果小于 10.0 ng/m³时，保留小数点后 1 位；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0.0 ng/m³时，保留 3 位有效数字。”